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三次会议 第 83 号提案的答复

分类：A

黄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湖北省定价目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目前宜昌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仍执行的是 1998 年《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理顺和调整我市城区环境卫生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宜市价行费字〔1998〕75 号），具体标准为居民 1.5 元/人·月。由于此标准 20 多年来未调整，加上近几年城区范围不断扩大、作业量增加导致成本支出大幅上升，现行收费标准已不能满足环卫作业的需求。因此我委根据城区环卫作业现状以及相关人大建议、政协提案要求，从 2018 年底启动了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工作，目前已完成了前期调研、成本监审、方案论证、初步方案提交政府、召开了价格调整听证会，调整方案待报政府批准后执行。

为合理制定垃圾处理收费标准，我委先后两次组织市城管委、

市财政局、市区环卫处、城区主要作业公司等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讨论研究我市城区环卫作业及收费相关情况，并就项目设置、计价单位、标准调整、征收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论证，逐步统一观点和相关意见。同时充分征求社会各方意见和建议，于今年7月10日召开了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听证会，结合宜昌实际，拟定了宜昌市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拟定的调整方案中居民收费标准为：方案一7.5元/户.月，方案二8元/户.月。拟定的调整方案中，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实行按户征收，主要原因有：一是根据《湖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第六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应本着简便、有效、易操作的原则，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法，对居民、机关事业单位等，可按人或户计征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二是我市城区供水企业除桑德水务公司外，还有建投水务、三峡水务等公司，由于不同的水务公司成本不同而导致居民用水价格没有完全统一，以此加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将造成价格进一步混乱；三是参考省内外其它地方的收费方式，均与我市现行收费方式基本一致。同时现行收费标准中居民按人征收，因收费单位无法核实家庭实际居住人口，也无权威部门出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收费过程中易产生矛盾和纠纷，不便于操作执行。

您提出的生活垃圾按水量征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我们将参考其它地方成熟的做法，在以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时加强调研、

充分论证，同时建议上级部门进一步修改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不断创新价格管理方式方法，更好的服务于群众需求和环卫事业发展。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8月21日



责任领导：吴宏亮

联系电话：18872510808

承办人：彭志春

联系电话：18071913339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